**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2024年）**

**一、通用类**

（一）A层次人才

1.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

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4.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经济学奖）、沃尔夫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奖、图灵奖等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

5.美国、英国、德国、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俄罗斯、瑞典、日本等国家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比照中国“两院”院士）。

6.入选以下人才计划（工程、项目）：

（1）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项目入选者。

（2）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领军项目）。

（3）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项目）。

（4）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A类）。

（6）广西杰出人才培养项目（广西院士后备培养工程）。

7.现任或曾任以下职务或者项目负责人：

（1）国家实验室主任或分管科研工作的副主任，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2）自治区实验室主任。

（3）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

（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8.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称号）：

（1）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第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国国际科技合作奖。

（2）全国创新争先奖牌（创新团队带头人）、全国创新争先奖章。

（3）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进步奖、创新奖。

（4）国家卓越工程师。

（5）省部级最高科学技术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6）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9.近 5 年担任过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同等职位的企业家。

10.近 5 年担任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准委员会委员。

11.在南宁汇算清缴前年度缴纳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达到300 万人民币的人才。

（二）B层次人才

1.入选以下人才计划（工程、项目）：

（1）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

（2）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项目）。

（3）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B类、C类及未分类人选）。

（5）科技部等8部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

（6）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7）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8）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

（9）八桂学者。

（10）自治区及其他省级特聘专家。

2.现任或曾任以下职务或者项目负责人：

（1）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负责科研工作的副主任。

（2）自治区实验室分管科研工作的副主任。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4）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终身成就奖获得者。

（5）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或负责科研工作的副主任、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

（6）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7）近5年在世界500强企业总部任过中层正职及以上高管或在分公司任过高管，目前在南宁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企业名录的企业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职务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3.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称号）：

（1）全国创新争先奖状。

（2）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二、第三完成人）。

（3）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科学家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奖。

（4）中国专利金奖、银奖（第一发明人）。

（5）中华技能大奖。

（6）世界技能大赛金牌。

（7）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第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第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省部级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第一完成人），省部级科学技术合作奖（第一、第二完成人）。

（8）全国优秀企业家。

（9）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0）自治区优秀专家。

4.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最高通讯作者在以下期刊发表论文：

（1）《自然》（nature）。

（2）《科学》（science）。

（3）《细胞》（cell）。

5.在南宁汇算清缴前年度缴纳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达到100万人民币的人才。

（三）C层次人才

1.入选以下人才计划（工程、项目）：

（1）八桂青年拔尖人才（含八桂青年学者）。

（2）国家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3）全国专利信息师资人才。

（4）南宁市“邕江计划”领军人才团队专项A、B等级资助的领军人才。

2.现任或曾任以下职务或者项目负责人：

（1）省部级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2）近5年在国内500强企业总部任过中层正职及以上高管或在分公司任过高管，目前在南宁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企业名录的企业担任（或相当于）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3.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称号）或资质（资格）：

（1）世界技能大赛银牌。

（2）全国技术能手。

（3）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

（4）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第四、第五完成人）。

（5）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二完成人）。

（6）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突出贡献奖或优秀青年奖获得者。

（7）全国青年岗位能手。

（8）广西创新争先奖（团队负责人、个人）、广西杰出/卓越工程师奖。

（9）广西青年科技奖。

4.近5年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排名前三位的主要起草人。

5.在我市各类事业单位和在邕注册登记企业工作，且取得国家新八级工的首席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

6.在南宁汇算清缴前年度缴纳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达到50万人民币的人才。

（四）D层次人才

1.入选以下人才计划（工程、项目）：

（1）南宁市“邕江计划”领军人才团队专项C、D等级资助的领军人才。

（2）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

2.现任或曾任以下职务或者项目负责人：

近5年在区内外大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4亿元以上）任过中层正职及以上职务，目前在南宁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企业名录的企业担任中层正职及以上职务的经营管理人才。

3.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称号）或资质（资格）：

（1）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第三完成人。

（2）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第一、第二完成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省级专利奖优秀奖（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发布国家标准排名前三位的主要起草人或发布的行业标准排名第一的主要起草人。

（4）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出站留（来）我市的博士后。

（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包括地区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的项目负责人。

（6）世界技能大赛铜牌。

（7）省部级技术能手称号的技能人才。

4.在管理期内的南宁市特聘专家、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首席技师人选。

5.在南宁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企业名录的企业工作，取得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6.在我市各类事业单位和在邕注册登记企业工作，且取得国家新八级工的特级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

7.在南宁汇算清缴前年度缴纳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达到25万人民币的人才。

（五）E层次人才

1.入选南宁市“邕江计划”青年人才专项一类项目的人才。

2.在我市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以及取得中级职称3年以上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17年起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在管理期内的南宁市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人选。

4.在我市各类事业单位和在邕注册登记企业工作，且取得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

5.列入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企业名录，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才∶

（1）取得副高级职称或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二等奖（含）以上且排名前三名的专业技术人才。

（2）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取得中级职称3年以上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17年起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目前在企业担任（或相当于）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4）近5年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和一等奖的第四、第五完成人，二等奖的第三完成人，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6.在南宁汇算清缴前年度缴纳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达到9万人民币的人才。

**二、农业类**

（一）B层次人才

1.“神农英才”计划科技领军人才。

2.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3.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称号）：

（1）中华农业英才奖。

（2）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

（二）C层次人才

1.“神农英才”计划青年科技人才。

2.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

3.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称号）：

（1）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一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二等奖（前三名完成人）。

（2）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二等奖（前三名完成人）。

（3）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

（三）D层次人才

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称号）：

（1）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2）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四）E层次人才

近5年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贡献奖获得者。

**三、工业类**

（一）A层次人才

1.在我市工业企业内工作，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称号）：

（1）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第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国国际科技合作奖。

（2）省部级最高科学技术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3）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进步奖、创新奖。

（4）国家卓越工程师。

2.近 5 年担任过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同等职位的工业企业家。

（二）B层次人才

1.在我市工业企业内工作，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称号）：

（1）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二、第三完成人）。

（2）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第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第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省部级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第一完成人），省部级科学技术合作奖（第一、第二完成人）。

（3）中华技能大奖。

（4）世界技能大赛金牌。

（5）全国优秀企业家。

2.近5年在世界500强企业总部任过中层正职及以上高管或在分公司任过高管，目前在列入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企业名录内的工业企业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职务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三）C层次人才

1.在我市工业企业内工作，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称号）：

（1）世界技能大赛银牌。

（2）全国技术能手。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第四、第五完成人）。

（4）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二完成人）。

2.近5年在国内500强企业总部任过中层正职及以上高管或在分公司任过高管，目前在列入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企业名录内的工业企业担任（或相当于)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四）D层次人才

1.在我市工业企业内工作，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称号）：

（1）市级以上政府颁发的优秀企业家。

（2）广西工业设计奖（第一完成人）。

（3）省部级技术能手称号的技能人才。

（4）世界技能大赛铜牌。

（5）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第三完成人。

2.在南宁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企业名录的工业企业工作，取得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3.在我市在邕注册登记工业企业工作，且取得国家新八级工的特级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

4.在管理期内的南宁市特聘专家、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首席技师人选。

5.近5年在区内外大型企业（从业人员10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4亿元及以上）任过中层正职及以上职务，目前在南宁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企业名录的工业企业担任中层正职及以上职务的经营管理人才。

（五）E层次人才

1.在我市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以及取得中级职称3年以上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17年起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在我市工业企业工作，取得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

3.在列入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企业名录工业企业工作，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才：

（1）取得副高级职称或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二等奖（含）以上且排名前三名的专业技术人才。

（2）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取得中级职称3年以上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17年起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目前在企业担任（或相当于）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4）近5年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和一等奖的第四、第五完成人，二等奖的第三完成人，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四、现代服务业类**

（一）A层次人才

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称号）：

1.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著作奖、论文奖（第一作者）。

2.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二）B层次人才

1.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及全国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

2.获得中国精算师、北美精算师（ASA）、英国精算师（IFoA)或澳洲精算师资格证书，且受聘于我市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担任总精算师或精算责任人。

3.近5年梁思成建筑奖获得者。

（三）C层次人才

1.获得中国精算师、北美精算师（ASA）、英国精算师（IFoA)、澳洲精算师、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等资格，且近5年在持牌类金融机构任过中层正职及以上职务，目前在我市金融机构（企业）担任中层正职及以上职务的经营管理人才。

2.作为主办代表主办过3个以上IPO项目的专业技术人才（其中至少有1个为南宁市IPO项目）。

3.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称号）或资质（资格）：

（1）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入选者。

（2）自治区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3）取得2国以上执业证书，并具有10年以上专业从事涉外诉讼工作经历的律师。

4.正高级船长、轮机长、船舶电子员、引航员。

（四）D层次人才

1.获得中国精算师、北美精算师（ASA）、英国精算师（IFoA）、澳洲精算师、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等资格，且拥有10年（含）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验，目前在我市金融机构（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且近5年内在省级以上金融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2篇以上金融论文的专业技术人才。

2.在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且取得英语、日语、德语、法语等主要语种以及东盟非通用语种的正高级职称的高级翻译人才。

（五）E层次人才

1.获得中国精算师、北美精算师（ASA）、英国精算师（IFoA）、澳洲精算师、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行业认可度较高的职业资格证书，且拥有5年（含）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验，目前在我市金融机构（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2.航空电信高级工程师、航空气象高级工程师。

3.航空维修中级工程师以上人员、二级空中交通管制员。

4.在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且取得英语、日语、德语、法语等主要语种以及东盟非通用语种的副高级职称的高级翻译人才。

**五、教育类**

（一）A层次人才

1.国家高等学校一级教授。

2.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二）B层次人才

1.入选以下人才计划（工程、项目）：

（1）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

（2）八桂学者。

2.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称号）：

（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一、第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2）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第一、第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三）C层次人才

1.入选以下人才计划（工程、项目）：

（1）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

（2）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3）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2.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称号）：

（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2）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3）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四）D层次人才

1.近5年入选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

2.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称号）：

（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二完成人）。

（2）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二完成人）。

（3）省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一名、一等奖第一名。

（4）广西八桂名师、广西教学名师、广西特级教师。

3.在我市教育事业单位工作，取得正高级职称的人才。

（五）E层次人才

在我市教育事业单位工作，取得副高级职称的人才。

**六、卫生类**

（一）A层次人才

1.全国中医药首席科学家。

2.国医大师。

（二）B层次人才

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称号）：

（1）全国名中医。

（2）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3）岐黄学者。

（三）C层次人才

1.广西医疗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139”计划（领军人才）。

2.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称号）：

（1）青年岐黄学者。

（2）桂派中医大师。

（四）D层次人才

1.广西医学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139”计划（学科带头人）。

2.近5年获得广西名老中医、广西名中医称号。

3.在我市卫生事业单位工作，取得正高级职称的人才。

（五）E层次人才

1.广西医学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中青年学科骨干人才人选。

2.在我市卫生事业单位工作，取得副高级职称的人才。

**七、宣传思想文化和体育类**

（一）A层次人才

1.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3.近5年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第

一、第二完成人）、专著类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二）B层次人才

1.国家文化英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2.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称号）：

（1）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文联文艺评奖（12 个奖项）、中国作协文学评奖（4个奖项）等中宣部保留的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相应获得者（署名或排名第一的个人）。

（2）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中国新闻奖特别奖、一等奖（署名或排名第一的个人）。

3.近2届奥运会金牌获得者(含运动员及单项总教练、主教练)。

（三）C层次人才

1.广西文化领军人才（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2.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称号）：

（1）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文联文艺评奖（12 个奖项）、中国作协文学评奖（4个奖项）等中宣部保留的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相应获得者（署名或排名第二、三的个人）。

（2）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3）中国新闻奖特别奖、一等奖（署名或排名第二、三的个人）。

3.近2届奥运会银牌获得者，世锦赛、亚运会、全运会金牌获得者（含运动员及单项总教练、主教练）。

（四）D层次人才

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称号）：

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2.广西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广西新闻奖一等奖获得者（署名或排名第一的个人）。

（五）E层次人才

1.南宁文化领军人才。

2.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